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 Xerox Corporation（施乐公司）出售其控股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美国利盟）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美国利盟的股权。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5〕第 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证券服务机构对《问询函》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逐项落实，并对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内容
目录	根据修订情况更新目录
释义	补充和更新了部分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在“三、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2、在“六、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之“（一）公司因仲裁事项 2024 年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补充披露了公司针对仲裁事项的相关措施； 3、在“六、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之“（二）预计公司累计投入收回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及后续累计投入收回对财务报表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在“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交易方案”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交割时托管调整金额支付情况；

	2、在“四、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3、在“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对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的影响”补充披露奔图电子业务发展及业绩情况。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在“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核查范围内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